

二十、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結合理論與實務實習，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以各教學單位選定或由學生推薦並經教學單位核准之國內外實習機構為原則，經協商簽約並將合約送教務處備查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一、本辦法所稱學生以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生為原則。

二、各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必要時應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

三、各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確認實習學生投保情況。

第三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暑期實習：於暑期開設上限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實習：每學期開設上限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申請及學雜費

學生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導師／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學生依本辦法赴校外實習，其選課及繳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外實習課程以累計一年為原則，上課開始後，不得加選。

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則第 12 條應修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免繳交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實習成績考評

校外實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暑期實習得以等級制評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考評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教學單位應予輔導。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含電子檔），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視同不通過。

第六條 實習終止與轉介

學生校外實習以不轉換實習機構為原則，因故欲終止實習者，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並經原選送教學單位同意，始得終止實習。

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申請課程停修截止前，因重大因素需終止原單位實習，可提出申請後由原選送教學單位協助轉介，但以乙次為限。

第七條 其他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申訴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交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校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情形。

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